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 43 條、第 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基本信念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適用本守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
- 一、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 八、篤實服務 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四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五條 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六條 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七條 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 第八條 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九條 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十條 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十一條 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十二條 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
- 第十三條 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
- 第十四條 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

第十五條 應尊重學生，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十六條 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十七條 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十八條 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十九條 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二十條 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二十二條 不得與學生有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四條 致力研究工作，提昇學術水準。

第二十五條 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二十八條 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九條 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三十條 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三十一條 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三十二條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五條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三十六條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三十七條 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 第三十八條 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第三十九條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第四十條 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校譽。
- 第四十一條 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 第四十二條 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